

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

相关事项的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第三届监事会成员，对公司拟实施的《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、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进行了仔细阅读和审核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《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有利于保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建立长效激励和约束机制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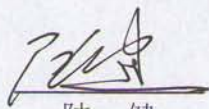
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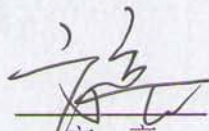
监事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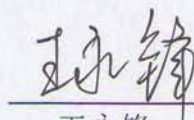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相关事项意见的签字页）

全体监事签名：


陆 健


方 亮


王永锋

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2月21日